

附件二 青年學生國外度假打工注意事項

一、出發前

- (一) 已屆19歲之役男申請出國：已屆19歲之役男應至役政司「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申請出境核准，並確認列印之核准通知單仍在1個月之使用效期內。
- (二) 蒐集瞭解當地國資訊：在國外度假打工與自助旅行、遊學有著極大的差別。青年朋友出發前，應加強英語或當地語言的溝通能力，並向相關國家駐華機構蒐集工作單位背景、居住、生活環境與天氣及語言學習中心等相關資訊，儘可能瞭解工作單位背景及居住條件，並進行分析比較，以便於抵達國外後儘快適應及體驗當地工作與生活。另可於外交部網站（網址：<http://www.youthtaiwan.net/WorkingHoliday/>）、勞動部「國人海外就業資源中心」網站（<https://overseas.taiwanjobs.gov.tw/>）及相關政府機關「青年度假打工」專屬網站以及駐外館處網頁搜尋相關資訊。
- (三) 購買相關保險：國人在國外停留期間，倘無保險保障，一旦發生意外或生病住院，醫療及住院費用常非國內一般家庭所能負擔。建議向國內外保險公司投保涵蓋海外意外及疾病之醫療保險，並事先瞭解保險公司是否提供海外急難救助服務（涵蓋意外傷害、疾病門診、急診、手術、住院、藥品、緊急後送回台等項目）。
- (四) 海關檢疫申報：進入各國海關時切勿攜帶肉類和奶製品、水果、種子、貝殼類產品等。個人行李應自行整理、打包，切勿協助攜帶他人託帶物品，以免遭利用誤帶違禁品，致觸犯當地國法令。由於各國海關申報規定寬嚴不一，行前須瞭解相關限制，倘確須攜帶上述相關物品，入關檢查時應於海關申報單上誠實申報，以免觸法。
- (五) 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為保障國人自身安全，外交部呼籲國人出國前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

[w](#))，或透過「旅外安全指南」APP和LINE官方帳號 (ID: @boca.tw) 等手機應用程式完成「出國登錄」，倘發生重大災變或其他緊急事故時，外館可依據登錄資料，即時提供協助；另請隨身攜帶我國駐當地館處電話及24小時緊急聯絡電話、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電話，以備不時之需。

(六)慎選打工仲介機構：赴海外度假打工的方式多元，可自行申請或透過坊間機構協助（如委託合法立案機構代為辦理行政事項，或是委託合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服務項目）。依據我國《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只有合法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才可仲介國人到海外工作，並非一般顧問或代辦公司可以辦理。另國人應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簽訂職業介紹服務定型化契約，以保障求職者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雙方的權益，求職者應詳細詢問工作內容、薪資、工時、福利及其他相關勞動條件，避免赴海外工作的實際情形與自身期望有所落差。

二、居留國外期間

(一)主動與駐外館處聯繫：抵達當地國後，主動聯繫我駐外館處，以利駐外單位掌握度假打工青年動態，並於發生天災、動亂、重大事故或協尋請求時，能立即聯繫當事人提供協助；請青年朋友隨時注意我駐外館處網頁公告及活動訊息，掌握當地生活資訊，以迅速融入當地生活，確保個人安全。

(二)注意自身安全：觀光景點與車站周邊等人潮聚集之處易遭扒竊，「青年旅館」偷竊情形亦相當嚴重，務請注意個人財物。絕大部分商店於下午6時後即歇業，夜晚除市中心燈火較明亮外，為維護自身安全仍宜避免落單夜行。國外大城市生活型態與地方小鎮迥異，小鎮地處偏僻，生活機能、醫療設施、道路狀況均不若大城市方便，青年朋友倘在當地工作須調整適應，注意安全。近來世界各地恐攻事件頻傳，外交部提醒國人在恐攻高危險地區加強注意周遭環境，於出入公共場所或人潮聚集的場合、參加集會活動及搭乘

公共運輸工具時應隨時提高警覺，確保自身安全。

- (三)務必與家人保持經常性聯繫：在國外停留期間，務必與國內親友保持聯繫，並與同在當地度假打工的青年朋友建立聯繫，以便相互協助照應，避免國內親友因無法與您取得聯繫而擔憂，甚至要求駐處人員代為尋人。
- (四)妥慎簽訂勞雇契約：與雇主簽約前，宜先行充分瞭解工作性質、是否為非法工作、薪資與工時是否符合當地法定標準、有無參加社會保險或勞工保險、終止契約事由，以及自身體力、能力能否勝任。在此提醒您，成年人應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在合約上簽名，就須按照契約履行工作項目，負法律責任，除非依當地法令有可歸責於雇主的事由，得終止工作，否則視同違約。中途違約造成法律糾紛，將影響當事人在國外的居留身分。倘經仲介公司引介前往青年失業率偏高的國家，且工作地點位於都會區，工資行情及工作內容亦與當地民眾相同者，宜注意是否受騙。
- (五)租屋務須簽約：租屋時務必與房東或其代理人簽訂契約，以規範房東與房客間的權利義務。在租屋或求職時，應儘量結伴而行，避免單獨前往。另請注意租屋安全並慎選房東及住所，避免居住於治安欠佳的區域。
- (六)遵守交通規則：除紅綠燈等交通號誌外，須同時注意路面上的行車規則指示標誌；初抵國外建議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尤其部分國家因車行方向與我國相反且路況多變，倘打工青年未有成熟駕車經驗，在出國前才匆促考取駕照，不熟悉駕車技術、當地路況及交通規則，容易導致交通意外事故。如果購買汽車，請務必購買「強制第三責任險」及其他車輛保險，萬一發生車禍，可由保險公司出面代為處理，私下和解風險大，並請記下涉及事故者的姓名、車號、車型、發生地點、路況等，立即通知所屬保險公司處理及申請修車理賠手續；租車時也一定要加買全險。國外大眾運輸交通費用較我國昂貴許多，切勿心存僥倖逃票。
- (七)遵守國外法令：切勿攜帶或使用毒品、大麻，或替違法集

團工作；切勿貪圖小利，或接受不明來源的海外高薪工作，以免觸法。

- (八)妥善保管護照等個人身分文件及財物：海外生活與國內不同，廉價旅館、工作場所、觀光景點等出入份子複雜，倘不慎遺失護照，將造成極大不便。請青年朋友在國外隨時留意個人身分證件及財物，並注意人身安全。
- (九)身體微恙看病不易：在國外就醫預約掛號不易，若干醫院設有門診服務，可直接至現場掛號等候服務，由資深護理人員診斷傷風感冒、處理小型傷口等，或自行在藥房購買成藥。須注意國外醫療費用通常較為昂貴，出國前請務必購買適（足）額保險，以免造成鉅額醫療負擔。
- (十)國外生活物價高昂：部分國家稅收較高，食宿交通等生活費用較我國昂貴數倍。在我國享受一碗熱騰騰牛肉麵再加盤小菜的價錢，在國外可能只夠買一個三明治。建議行前準備足夠預算，以備不時之需。

三、於當地打工及工作權益資訊部分

可利用當地政府網站（例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勞動行政部門網站）查詢有關長期或臨時工作機會相關資訊、當地人力仲介服務應注意事項、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與衛生，以及工資、工時、社會保險及工作權益相關規定、勞動契約內容及爭議處理管道等資訊。青年朋友選擇仲介公司前，宜先確認該公司是否為該國合法登記的公司，並充分瞭解服務費收取標準、服務項目、工作內容等資訊。除仲介公司外，青年朋友亦可直接至當地企業公司網站查詢徵才資訊，或直接與各該公司人力資源部門接洽，以避免不肖仲介從中剝削。

四、申辦簽證

- (一)目前我國已與紐西蘭、澳大利亞、日本、加拿大、德國、韓國、英國、愛爾蘭、比利時、斯洛伐克、波蘭、匈牙利、奧地利、捷克、法國、盧森堡、荷蘭及以色列等18個國家簽署度假打工協議，各國度假打工開放名額及簽證申辦詳情請參考外交部「臺灣青年 Fun 眼世界」網站「青年度假打工」

專區 (<http://www.youthtaiwan.net/WorkingHoliday/>)。

- (二)國人常前往的國家或地區入境簽證及相關旅遊資訊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簽證」專區：簽證>國人旅外相關資訊>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其他國家「度假打工」(青年交流)簽證 (<https://www.boca.gov.tw/cp-37-223-809d4-1.html>)。由於各國要求的簽證申請資料不盡相同，為避免簽證送審時間過長而延誤出國日期，請國人儘早辦理簽證申請事宜。
- (三)請注意申辦各國簽證所使用的護照至少需有6個月以上的效期，役男出國請前往區公所申請證明。部分國家須辦理落地簽證，亦請注意落地簽證所需照片及文件(國人可以免簽證、落地簽證或其他簽證便利方式前往的國家與地區請至外交部領務局網站查詢：簽證>國人旅外相關資訊>中華民國國民可以免簽證、落地簽證及電子簽證前往之國家與地區 (<https://www.boca.gov.tw/cp-37-220-9f130-1.html>)。

五、國外遭遇問題之協處

(一)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

為加強提供國人旅外急難服務，「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全年無休、24小時輪值，聯繫處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事件。該中心設置國內免付費「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0800-085-095，海外付費請撥(當地國國際電話冠碼)+886-800-085-095，國人在海外遭遇緊急危難時，可透過該專線電話尋求協助。非涉海外急難救助事項，切勿撥打該專線電話，以免線路過度負載，耽誤海外緊急事故處理時效。倘有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問題，請於上班時間撥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總機電話02-2343-2888；外交部一般業務查詢，請於上班時間撥打外交部總機電話02-2348-2999。「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另設有「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全球免付費專線」電話(當地國國際電話冠碼)+800-0885-0885，目前可適用歐、美、日、韓、澳洲等22個國家或地區。

(二) 國人在海外遭遇急難如何尋求駐外館處協助：

我國在全球設有111個駐外單位，均位於各國首都或重要城市。各館處均設置24小時急難救助專線電話，國人在國外遇急難情事需駐外館處協助時，於上班時間請逕撥離事發地最近的駐外館處辦公室電話，非上班時間則請撥打該館處急難救助專線電話。駐外館處地址、電話及急難救助專線電話均載於「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緊急聯絡資訊摺頁」，在機場出境大廳或服務臺、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與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及雲嘉南辦事處大廳均可免費索取；也可利用外交部「旅外安全指南」APP及領事事務局LINE官方帳號（ID：@boca.tw）查詢各駐外館處通訊資料，或逕至各駐外館處網頁查詢。

如因故無法與駐外館處取得聯繫或就近向當地警察局求助，您或國內親友也可直接與「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0800-085-095聯繫，該中心有專人24小時值班，將提供您所需資訊或協助聯絡有關單位通報駐外館處提供協助。

(三) 中華民國駐外館處提供旅外國人服務項目：

1. 提供的服務：

- (1) 受理護照申請，補（換）發護照及各項加簽或核發入國證明書，以供持憑返國。
- (2) 辦理文書驗證及出具證明。
- (3) 在不抵觸當地國法令規章及保護個人隱私之範圍內，得視實際情況需要，提供遭遇急難（急難定義請參照「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包括護照遺失、因意外事故受傷、突發或緊急狀況無法自行就醫、失蹤或死亡等情況）之旅外國人下列協助：
 - 補發護照或核發入國證明書。
 - 代為聯繫通知家屬、親友或雇主，並由其等聯繫保險公司安排醫療、安置、提供返國及理賠等相關事宜。
 - 協助重大犯罪案件受害者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及轉介當地司法或社福單位協助或保護。
 - 提供當地醫師、醫院、葬儀社、律師、公證人或專業

翻譯人員之參考名單。

- 應遭外國政府逮捕、拘禁之當事人要求，並經該外國政府同意後，行使領事探視權。
 - 提供遭遇天災、事變、戰爭、內亂等不可抗力事件之因應資訊及必要協助。
 - 其他為維護旅外國人生命及人身安全之必要協助。
2. 駐外機構處理急難事件時，除依據前述「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的規定外，不提供下列協助：
- (1) 金錢或財務方面之濟助。
 - (2) 干涉外國司法或行政決定。
 - (3) 提供涉及司法事件之法律意見、擔任代理人或代為出庭。
 - (4) 代為起訴或上訴；擔任民、刑事案件之傳譯或保證人。
 - (5) 為旅外國人住院作保。但情況危急亟需住院治療否則有生命危險，且確實無法及時聯繫其親友或保險公司處理者不在此限。
 - (6) 代墊或代繳醫療、住院、旅費、罰金、罰鍰、保釋金及律師費等款項。
 - (7) 無關急難與人身安全協助之翻譯、轉信及保管或協尋、代收、轉寄個人物品等。
 - (8) 介入或調解民事、刑事、商業或勞資糾紛。

六、急難處理

- (一) 護照、機票及其他證件遭竊或遺失，請立即向當地警察單位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因為這是唯一證明您是合法入境的文件，並可供作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及辦理補發機票、護照及他國簽證等用途，報案後再向我駐外館處申請補發護照或入國證明書。
- (二) 旅行支票、信用卡或提款卡遺失或遭竊時，應立即向所屬銀行或發卡公司申報作廢、止付並立刻向警方報案，以防被盜領。
- (三) 請立即與我駐外館處聯繫。我駐外館處均設有24小時急難救助專線電話，駐外人員會提供您必要的協助。如果一時

無法與駐處取得聯繫，請利用「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設置的「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0800-085-095（諧音「你幫我、你救我」），詳情請參考上述「國外遭遇問題之協處」資訊。

七、在海外遭遇急難的應對方式(如何處理旅外不便)

- 提醒您出國前別忘了做好充分行前準備，以免旅途中發生突發狀況，如果真的遇到急難，請先參考以下列舉的應對方式排除，有困難時也可直接與我駐外館處聯絡。
- 此外，請理性運用外交部提供的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服務措施，如果是個人應負責任的事項，對外館提出不合理要求或有濫用的情形，駐外館處是可以拒絕提供協助的。

(一) 消費糾紛或其他法律糾紛：

1. 海外旅遊期間可能會因為消費習慣不同或語言不通產生誤解，而與當地商家或有關單位產生消費糾紛或其他法律糾紛。
2. 倘發生類似糾紛時，請即聯繫當地警方、消費者保護機構或律師等，並保存相關證據，以確保您的權益。

注意事項：

各國駐外館處及其人員均須尊重駐在國法律及司法獨立，駐外館處人員無法介入或調解民事、商業或其他法律糾紛，但仍可提供您律師及翻譯人員名單。

(二) 在國外急需財務濟助：

1. 可請銀行開通跨國提款功能，利用提款卡提領現金。
2. 聯繫親友匯款或聯繫信用卡公司詢問如何預借現金。
3. 遭遇急難狀況且有迫切需求者，可聯絡親友與駐外館處，將所需費用轉帳至外交部或駐外館處指定之銀行帳戶，駐外館處可協助轉致等額款項。

注意事項：

若已經試圖自行籌措或向親友求助，仍無法取得相關財務濟助，但有迫切返國需要且符合借款條件時，駐外館處可代購返國機票及提供候機期間基本生活費用之借款，但需在約定期限內還款，否則外交部將依法律程序進行追償。

(三) 旅行規劃、交通、住宿及工作等問題：

1. 建議可上網查詢及前往鄰近警局、大型商家等詢問前述資訊。
2. 洽詢當地各類專業公司行號，如：航空公司、旅行業者、工作、租屋等各類仲介或代辦業者聯繫協助。

注意事項：

駐外館處24小時急難救助專線，功能如同國內110、119專線，如果是一般查詢，請不要撥打佔線，倘有出國旅遊行程規劃及其他個人詢問事項，可以聯繫相關機構或上網查詢，倘真有查詢困難，建議可以在上班時間撥打外館的總機詢問。

(四) 行李遺失或遭竊：

1. 海外旅遊時請務必小心保管隨身財物，尤其是旅行文件－護照。
2. 不慎遺失護照，請即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掛失，並於取得報案證明後，與我駐外館處聯繫補發護照。
3. 信用卡及財物遺失請儘速向發卡銀行掛失及聯絡所投保之保險公司確認理賠方式。

注意事項：

各國法律規定原則要求當事人需本人親至警局報案，因此駐外館處無法代為報案，如果有溝通困難則可洽請外

館人員協處或推薦翻譯人員協助。另外行李遺失事關個人財物所有權，外館人員無法代為尋找、領取或保管，提醒您出國務必保管好個人財物。

(五) 意外受傷或生病就醫：

1. 出國前務必要確認您的保險包含海外意外傷害、突發疾病或醫療轉送等內容。
2. 若意外受傷或生病時，請立即向領隊、旅館或駐外館處等詢問醫院資訊並儘速就醫。
3. 請聯絡您的親友及保險公司為您安排後續就醫及理賠等相關事宜。
4. 另外若不懂當地語言，可請醫院安排通曉中文之人員協助溝通。

注意事項：

駐外館處可提供您醫院及專業翻譯人員名單，但無法為您代墊或代付入院保證金、醫療或住宿費用，更無法擔任您的醫療保證人，支付相關款項或代為簽署醫療決定等，但駐外館處可協助您與家人聯繫或通知保險公司。

(六) 在國外涉案遭逮捕拘禁：

1. 可向羈押單位要求與我駐/轄當地之外館人員聯絡，請求外館派員探視。
2. 駐外館處人員可以協助通知在台親友，並在洽獲駐在國政府同意後，安排前往探視慰問，瞭解國人是否受到合理對待，並提供人道協助。

注意事項：

依據國際協定或慣例，駐外館處及其人員不得干涉外國司法、擔任保證人、代理人或代為出庭、翻譯等，且我駐外館處人員多不具有法律專業背景及執照，不宜提供涉及司法事件之參考意見，以免提供不完整之法律意見

損及民眾權益。當事人應自行聘請律師，必要時駐外館處可提供律師參考名單。

(七) 入境他國時遭拒絕入境：

1. 簽證便利待遇不等於可以無條件獲准入境，各國入境查驗官員對於外籍人士入境均有審查及准駁權。
2. 面對境管官員提問應誠實、正面回應。
3. 若遭拒絕入境要保持鎮定，避免與境管官員發生衝突，並可請當地境管官員聯絡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溝通及釐清事實。

注意事項：

入境許可涉及各國主權行使，我外館人員無法介入境管官員決定，協調放行，也無法協助索回違規品或幫忙關說免除刑罰，但是可協助溝通避免國人遭受不合理對待。

(八) 遭遇天災戰亂恐攻等不可抗力事件：

1. 當身處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地時，應優先確保自身安全，避免陷入群眾恐慌狀態。
2. 保持冷靜遵從當地政府的緊急措施。
3. 立即與親友聯繫通報個人平安，趕緊前往安全地區或儘速返國。

注意事項：

請主動與駐外館處聯繫，駐外人員會協助安排疏散至安全地區或回國。

(九) 遭遇海外性別暴力事件

在海外意外遭受性別暴力（性騷擾、性猥褻、性侵害及家暴）時，由於語言障礙和法律及文化差異，處理上通常較國內困難。請務必保持冷靜及保留事證，確保自身安全，避

免受到二次傷害。為使訴諸法律程序順利進行，第一時間保存證據十分重要，如遭性騷擾者詳實記錄每次性騷擾事件發生過程並蒐證、遭性侵者先不要洗澡更衣，報案後即前往醫院進行必要驗傷及治療措施、遭家暴者要有驗傷紀錄等，並儘速聯絡當地駐外館處以獲得必要之協助。

注意事項：

1. 駐外館處秉持同理心、耐心及客觀態度，且對當事人個資及所述情節均進行保密。除向當事人說明駐在國法律處理程序之外，在尊重當事人意願及不違反當地法規情況下，可陪同當事人前往警局報案、前往醫院驗傷或聯繫親友等，惟無法代替當事人報案。
2. 駐外館處人員可提供當地主管機關資訊，以及警政、醫療、法律救濟（律師及法律機構）、社福機構等資源、及專業翻譯人士清單，必要時（如倘有創傷輔導需求）得轉介相關單位予以協助。
3. 駐外人員可提供駐地性平諮詢機構及性別暴力案件處理流程等一般資訊，當事人亦可逕上網參考；本局及各駐外館處官網亦建置之「性別暴力相關案件處理流程參考」資訊欄位，方便所需民眾參閱。
4. 有關性騷擾、性侵害犯罪及家庭暴力防治及國內相關資源，請參考衛生福利部官網(<https://dep.moh.gov.tw/>) 以取得相關資訊。